

证券代码：300367

简称：东方网力

公告编号：2017-037

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筹划重大事项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开市起申请股票停牌并披露了《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》。停牌期间，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披露了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》，2016 年 12 月 28 日、2017 年 1 月 5 日披露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的公告》，2017 年 1 月 12 日披露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》，2017 年 1 月 19 日、2017 年 1 月 26 日、2017 年 2 月 9 日披露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》，2017 年 2 月 14 日披露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》，2017 年 2 月 16 日披露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》。

2017 年 2 月 21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的议案》、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》以及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2 月 23 日、2017 年 3 月 2 日披露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》。2017 年 3 月 9 日，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》，并披露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》。2017 年 3 月 14 日披露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》。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与交易对方以及券商、会计师、律师等中介机构正积极推进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工作。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，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。为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继续停牌。

停牌期间，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相关事项进展公告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3 月 21 日